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吳博宇

訴訟代理人 吳登輝律師

被告 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嘉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)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0層之0

兼法定代理人蔡建程

被告 蔣世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陸緯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翁明收

蕭博嚴

林冠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